



家暴绝非“家务事” 对家暴勇敢说“不” 司法“保护伞”护“她”平安

近日,本市多家法院充分发挥柔性司法优势,倾斜保护弱势群体,用心、用情守护每一位妇女的人身安全与人格尊严。

一时口角酿恶果 家暴致伤终获刑

被告人杨某与被害人张某某系夫妻。一日在家中,两人因家庭琐事发生口角,杨某先用手机猛击张某某头部,后又抽打其脸部。之后,不解恨的杨某又从屋外拿来扫帚,反复殴打妻子。最后,杨某用脚将张某某踹倒在地,连续踢踹张某某腿部和臀部,造成张某某全身多处部位不同程度受伤。

被告人杨某离开现场后,被害人张某某向路人求助,并借用电话报警。民警到达案发现场后拨打120将其送到医院救治。经鉴定,张某某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随后,张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杨某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2万余元。

红桥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赔偿张某某各项损失共计4.3万余元。宣判后,杨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施暴后拒不到庭 法院依法判离婚

杜某某与庄某某于1993年10月11日登记结婚,1995年10月1日生育一子小庄。双方婚初感情尚可,但在共同生活期间渐生矛盾。双方曾向红桥区婚姻登记处提出离婚登记申请,但在离婚冷静期内再次发生矛盾,庄某某在家中杜某某施以家庭暴力,致原告面部、肩部及左腿受伤。

事发后,杜某某到天津市人民医院就诊治疗。鉴于上述情况,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丁字沽派出所于当日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对庄某某予以告诫。后杜某某从家中搬离,并以感情破裂为由诉至红桥区人民法院,要求与庄某某离婚。

红桥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庄某某,但庄某某百般推托。法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后,庄某某仍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认为,原告、被告虽系自主结婚,但婚后未能妥善处理家庭矛盾,被告以殴打手段对原告施以家庭暴力,致原告受伤,该暴力行为经公安机关确认并对被告予以告诫,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请求离婚,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予以准许。该判决现已生效,杜某某与庄某某夫妻关系自此解除。

多次家暴屡教不改 法院“令”行禁止

申请人小芳与被申请人小东系夫妻关系。婚后,小东多次对小芳实施暴力行为,并购买刀具威胁恐吓。小芳多次报警求助,公安机关均依法出警处置。2026年2月,派出所依法对被申请人小东发出《家庭暴力告诫书》,明确禁止其再实施家暴行为。然而,小芳年后返回家中,仍遭小东以拳头击打、脚踹等方式的暴力侵害,人身安全面临危险。为维护自身安全,小芳依法向静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受理案件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依法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相关亲属,禁止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及其近亲属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记者 常健

车辆强制报废仍上路 精准研判让违法者无处遁形

近日,河西交管支队通过精准分析研判,查处一辆在公告强制报废后仍违法上路的小客车,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3月4日20时许,河西交管支队经过精准研判,发现一辆已经被公告强制报废的小客车仍违法在道路上行驶,立即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属地地下瓦房大队。接到信息后,下瓦房大队交警成功将嫌疑车辆和驾驶人当场查处。驾驶人明知车辆已经达到报废标准,但为了方便出行,心存侥幸违法上路行驶。按照规定,该驾驶人因“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将被依法予以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该车也被依法扣留并将予以强制报废。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中。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李书月

闯禁行路 污损号牌 3辆货车违法上路被查处

近日,河东交警接连拦检查处3辆违法车辆,其中一辆危化品运输车因闯禁行路、两辆大货车因号牌脏污,均被依法处罚。

3月9日7时35分许,河东交管支队万新村大队在崂山道沿线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发现一辆正在行驶的危化品运输车。检查发现该车车厢内载有大量煤气罐,根据相关规定,危化品运输车在交通高峰时段禁止驶入该路段。交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对驾驶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明确告知其违法行为的潜在危害,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

3月6日18时30分许,河东交管支队卫国道大队春华警区在新开路沿线开展整治行动时,接连发现两辆大货车存在故意污损号牌的违法行为。交警随即拦停两车检查,发现两车号牌上的字母、数字均被泥土严重覆盖,无法正常辨识,属于典型的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交警分别对两辆货车的驾驶人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并责令其当场清理号牌,确保号牌清晰可辨后再上路行驶。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刘媛

晚高峰遇紧急求助 交警“一路绿灯”送昏迷幼儿就医

不到一岁的幼儿从椅子上跌落,导致受伤昏迷,家属送孩子就医时正赶上晚高峰,因路上车多怕耽误治疗,于是向路边正在值勤的河西交管支队下瓦房大队交警求助。得知情况后,交警立即驾车护送,“一路绿灯”将幼儿送到医院。

3月1日12时16分许,下瓦房大队交警徐泽墨在解放南路与琼州道交口执勤时,一辆小客车突然停下,车上乘客满脸

焦急地说:“警察同志,我孩子摔了一下,现在昏迷了,着急送去医院,路上车太多了,您能帮忙吗?”徐泽墨边让驾驶人跟紧警车,边通过电台向支队值班室汇报情况。值班室立即联系沿途各路口为送医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保障送医车辆及时赶到医院。仅用时8分钟,交警就将受伤幼儿送到附近的新世纪儿童医院。

医院经过初步诊断后,建议

前往位于马场道的天津市儿童医院进行救治。交警立即驾驶警车,继续护送就医车辆赶往天津市儿童医院。12时35分,受伤幼儿被及时送到急诊室进行治疗。交警与家长沟通得知,孩子还不到一岁,从椅子上不小心摔到地上后,一直处于昏迷的状态。在确保幼儿已经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后,徐泽墨才返回工作岗位。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李书月

老人摔倒路中央 辅警搀扶送回家

3月6日上午11时许,和平交管支队贵州路大队新兴警区辅警陈达骑行警用电动自行车沿西康路巡查时,一位小轿车司机焦急向他求助,称一位大爷摔倒在西康路与宜昌道交口附近,需要交警前去帮忙。

陈达赶紧来到路口,看到一位七八十岁的老大爷摔倒在道路中央的人行横道线上,老人正

挣扎着想要站起来,但无法支撑身体,再次摔倒在地。陈达赶紧跑过去,一把搀扶住老大爷,将老人扶到人行道上。看到老大爷嘴角有血迹,陈达便询问大爷身体情况如何。大爷表示,自己不小心摔倒在地上,嘴角磕破了,不需要救护车,也不需要联系家人。

考虑到老人的身体情况,

陈达让老人在路边稍作休息,待老人身体稍缓后,陈达询问老人家庭住址、是否需要联系家属来接他。老人表示自己身体并无大碍,家就住附近,可以自己回家。陈达还是不放心,听说老人家住在6楼,便小心搀扶起老人,将老人一路护送回家。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刘希萍

特警教学 保安参训 筑牢防线保校园安全

为提升校园安保队伍应急处置与协同作战能力,切实筑牢校园安全坚固防线,近日,红桥区教育系统校园保安安全防范技能及最小应急单元实战化培训演练成功开展。

本次培训演练特邀公安红桥分局治安支队专业教官团队现场授课指导,全区教育系统150余名保安人员参加培训。特警教官围绕防暴盾牌、防护钢叉、约束脚叉等安防装备,系统讲解器械操作规范、攻防处置技巧及班组协同战术,对核心动作进行标准化示范教学,并针对实操过程中的细节问题逐一纠正规范,帮助参训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技能,提升专业处置水平。

此次实战演练立足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实景,严格按照最小应急单元处置流程,开展快速响应、协同布防、现场控制、规范处置等全要素实战化训练,全面强化安保队伍快速反应、高效联动、规范处置的实战能力。

此次培训演练坚持以练备战、以训提能,有效规范了校园安防装备操作流程,显著提升了校园安保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健全深化警校联动工作机制。

记者 常健